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关联规定>>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关联规定>>

13位ISBN编号：9787509336014

10位ISBN编号：7509336015

出版时间：2012-5

出版时间：中国法制出版社

作者：法规应用研究中心 编

页数：285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关联规定>>

内容概要

《法律法规关联规定系列：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关联规定（注释应用本）（24）》特别针对法律条文理解与适用的需要，突出对于重点法律文件的注释解读与应用扩展。多元化的注释来源于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国务院法制办公室、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等立法与司法部门对法律条文的权威解读以及对法律具体适用的司法解释与司法文件等，并且将具有典型指导意义的最高人民法院公报案例裁判要点融入条文应用中，为读者学习适用法律、解决实际问题提供最便捷的途径。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关联规定>>

书籍目录

法律要点导读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第一编 总则 第一章 刑法的任务、基本原则和适用范围 第一条【立法宗旨】 第二条【本法任务】 第三条【罪刑法定】 第四条【适用刑法人人平等】 第五条【罪责刑相适应】 第六条【属地管辖权】 第七条【属人管辖权】 第八条【保护管辖权】 第九条【普遍管辖权】 第十条【对外国刑事判决的消极承认】 第十一条【外交代表刑事管辖豁免】 第十二条【刑法溯及力】 应用1 刑法修正案和解释的时间效力 第二章 犯罪 第一节 犯罪和刑事责任 第十三条【犯罪概念】 第十四条【故意犯罪】 应用2 故意犯罪的特征 应用3 如何区分直接故意和间接故意 应用4 故意犯罪是否必定有刑罚 第十五条【过失犯罪】 应用5 疏忽大意的过失和过于自信的过失的特点 应用6 如何区分疏忽大意的过失犯罪和意外事件, 以划清罪与非罪的界限 应用7 如何区分过于自信的过失犯罪和间接故意的故意犯罪以划清过失犯罪与故意犯罪的界限 应用8 如何区分故意犯罪和过失犯罪 第十六条【不可抗力和意外事件】 第十七条【刑事责任年龄】 应用9 相对刑事责任年龄的未成年人的刑事责任范围 第十七条之一【已满七十五周岁的人的刑事责任】 第十八条【特殊人员的刑事责任能力】 第十九条【又聋又哑的人或盲人犯罪的刑事责任】 第二十条【正当防卫】 应用10 几种特殊防卫情形的认定 应用11 对深夜非法闯入住宅者实施防卫行为致侵害人死亡的处理 第二十一条【紧急避险】 第二节 犯罪的预备、未遂和中止 第二十二条【犯罪预备】 关联规定 实用附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关联规定>>

章节摘录

版权页： 适用数罪并罚原则时。

应当注意以下几点：（1）我国的数罪并罚原则：综合吸收原则、并科原则和限制加重原则。

（2）对于犯罪分子犯有数罪的，都应对各罪分别作出判决，而不能“估堆”判处刑罚。

对犯罪分子的各罪判处的刑罚中，有死刑或者无期徒刑的，应当执行死刑或者无期徒刑。

（3）对于数个罪都是被判处有期徒刑的，将每个犯罪判处的有期徒刑期限相加计算出总和刑期，对于总和刑期不满三十五年的，数罪并罚的期限不能超过二十年，即在数刑中最高刑以上二十年以下决定执行的刑期。

对于总和刑期等于或者超过三十五年的，数罪并罚的期限最高不能超过二十五年，即在数刑中最高刑以上二十五年以下决定执行的刑期；对于数个罪都是被判处管制的，不论管制的总和刑期多少年，决定执行的管制刑期最高不能超过三年；对于数个罪都是被判处拘役的，不论拘役的总和刑期多少年，决定执行的拘役刑期不能超过一年。

对有期自由刑，采用限制加重原则；如果在有期自由刑之外还判处死刑或者无期徒刑的，采用吸收原则，只执行死刑或者无期徒刑；如果判处有期徒刑同时还判处财产刑的，采用并科原则，都要执行

。第七十条【判决宣告后发现漏罪的并罚】判决宣告以后，刑罚执行完毕以前，发现被判刑的犯罪分子在判决宣告以前还有其他罪没有判决的，应当对新发现的罪作出判决，把前后两个判决所判处的刑罚，依照本法第六十九条的规定，决定执行的刑罚。

已经执行的刑期，应当计算在新判决决定的刑期以内。

注释 根据本条规定，在判决宣告以后，刑罚执行完毕以前，发现有漏罪没有判决的，应当按照“先并后减”的方法进行并罚，即对新发现的罪作出判决，再把前后两个或几个判决所判处的刑罚相加，按照本法第六十九条规定的数罪并罚的原则，决定应执行的刑罚，然后再减去罪犯已经执行的刑期，剩余的刑期就是罪犯应当继续执行的刑期。

本条中所说的“其他罪”，是指漏罪。

漏罪发现的时间，必须是在判决宣告以后，刑罚执行完毕以前，即指犯罪分子在服刑期间。

发现的漏罪必须是司法机关判决宣告之前已经发生的犯罪，不是判决以后新犯的罪。

这里所说的发现，是指通过司法机关侦查、他人揭发或犯罪分子自首等途径发现犯罪分子还有其他罪行。

所说的“两个判决判处的刑罚”，是指已经交付执行的判决确定的执行刑期和对犯罪分子在原判决宣告之前的漏罪所判处的刑期。

“已经执行的刑期，应当计算在新判决决定的刑期以内”，是指重新判决决定执行的刑期应当包括犯罪分子已经执行的刑期。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关联规定>>

编辑推荐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关联规定:注释应用本》以主体法为核心,收录与刑法相关的最重要的法律法规、司法解释、部门规章文件,除了对主体法进行广义上的注释加工之外,重要的关联规定的条文也做相应的注释加工。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 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